

ICS 03.120.20

CCS F 00

团 体 标 准

T/SEESA 001—2024
代替 T/SEESA 001—2021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方法

Grade Evaluation Method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Service
Institution

2024-11-05 发布

2024-12-01 实施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指标	1
6 评价程序	2
7 评价等级	3
8 证书管理	3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真实体现节能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技术水平，促进节能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专业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SEESA 001-2021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方法》，与 T/SEESA 001-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术语和定义中，对“3.1 节能服务机构定义”定义进行补充；
- b) 附录 B，表 B.1 中将一级指标“技术水平”分值由“30 分”调整为“25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一级指标“服务业绩”分值由“35 分”调整为“40”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
- c) 附录 B，表 B.2 中一级指标“基本情况”增加了二级指标“资质”内容和相应分值；一级指标“技术水平”分值由“15 分”调整为“20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一级指标“服务业绩”分值由“35 分”调整为“40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洋、张智权、周绍洁、屠利德、于兵、陈伟芬、黄志波、吴进锋、金惠志、何洋、柳燕、严蓓兰、宣土峰。

本文件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联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年首次发布为T/SEESA 001-202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价等级、证书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能力等级评价，其他从事节能服务行业的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915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DB31/T 945.1 节能服务业服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31/T 945.2 节能服务业服务规范 第2部分：合同能源管理

DB31/T 945.3 节能服务业服务规范 第3部分：工业企业能源审计

DB31/T 945.4 节能服务业服务规范 第4部分：建筑企业能源审计

DB31/T 945.5 节能服务业服务规范 第5部分：节能量审核

3 术语和定义

3.1

节能服务机构（energy conservation service institution）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推动绿色低碳管理、节能监测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参照【GB/T 24915-2020，定义3.3】

3.2

能力等级（grade）

指节能服务机构能力强弱的级别。

4 评价原则

4.1 评价过程应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4.2 评价活动不应损害任何个人、机构和社会公共利益。

4.3 评价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定。

5 评价指标

5.1 否决条件

申请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实行一票否决：

- a) 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 b) 单位或负责人近 3 年出现过信用记录不良；
- c) 严重违反行业规章或自律规章；
- d)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5.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基本情况、人力配置、技术水平、服务业绩、机构荣誉、参与协会工作六个方面，二级指标包括21项。评价采取打分制，满分100分，附加分5分。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申请

6.1.1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应由会员单位自愿提出申请。

6.1.2 申请资料包含附录 A《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申请表》，以及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人员资质、业绩证明、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

6.1.3 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协会。

6.2 评价预审

6.2.1 协会应对评价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确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以及符合申请要求，并将问题反馈给申请单位。

6.2.2 协会将初审合格的申请单位资料收集汇总，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价。

6.3 专家评审

6.3.1 协会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

6.3.2 评价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熟悉节能服务行业，至少 10 年以上节能服务领域工作经验，不应与参评的节能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6.3.3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按照附录 B 进行评分。

6.3.4 协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能力等级。

6.4 公示公布

6.4.1 评审结束后，协会应将评价结果在网站公示。

6.4.2 申请单位或其他相关机构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供说明材料，协会根据提供的说明材料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4.3 公示期满后，协会颁发《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6.5 资料存档

评价活动结束后，协会应当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至少保留三年。

7 评价等级

能力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五星、四星、三星。

表1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划分

星级	分数 (X)
五星	$X \geq 90$
四星	$90 > X \geq 80$
三星	$80 > X \geq 70$

8 证书管理

8.1 证书有效期

《上海市节能降碳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前3个月应申请重新评价。

8.2 证书变更

持证机构发生以下变化情况之一时，应提出变更申请：

- a) 能力等级证书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
- b) 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等导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
- c) 取得能力等级证书满一年后，需要提升能力等级。

8.3 证书撤销

持证机构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经核实，协会将撤销其能力等级评价证书：

- a) 违反DB/T 945.1、DB/T 945.2、DB/T 945.3、DB/T 945.4、DB/T 945.5中节能服务基本要求；
- b) 因破产、歇业或其他原因终止节能降碳服务相关业务活动；
- c) 因分立、合并等，专项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
- d) 客户投诉较多；
- e) 因自身原因造成所承担的项目出现较大事故，被政府部门通报、处罚；
- f)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能级证书；
- g) 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等不诚信行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话		邮箱或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或传真	
注册资金（万元）				会员级别	
单位员工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____人，高级____人
单位资质				质量体系证书	☐ 有 ☐ 无
信用评级				客户满意度	
专利数	发明____项，实用新型____项，软件著作权____项。				
标准制订	参编国标、行标____项，主编地标、团标____项，参编地标、团标____项。				
科研或示范项目	级____项，区级____项，行业____项。				
行业影响	主办行业论坛____次，论坛发言____次，发表专业文章____篇。				
获奖情况					
近三年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 有 ☐ 无	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	☐ 有 ☐ 无	
	年营业额（万元）				
	财务增长率（%）				
	节能项目数量（项）				
	年节能量(tce)				
申报类型			☐ 工程服务 ☐ 咨询服务		
承诺： 本申请表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表 B.1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指标（工程服务）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情况 (10 分)	成立时间 (3 分)	10 年 (含) 以上, 得 3 分; 5 年 (含) ~10 年, 得 2 分; 2 年 (含) ~5 年, 得 1 分。
	注册资金 (2 分)	3000 万元 (含) 以上, 得 2 分; 5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得 1 分。
	管理制度 (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得 3 分; 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 每项得 1 分。
	资质 (2 分)	具备总承包或施工安装二级及以上资质, 得 2 分; 具备总承包或施工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 得 1 分。
人力配置 (10 分)	员工人数 (3 分)	50 人 (含) 以上, 得 3 分; 30 人 (含) ~50 人, 得 2 分; 10 人 (含) ~30 人, 得 1 分。
	技术人员 (5 分)	20 人 (含) 以上, 得 5 分; 10 人 (含) ~20 人, 得 3 分; 5 人 (含) ~10 人, 得 1 分。
	高级人员 (2 分)	5 人 (含) 以上, 得 2 分; 2 人 (含) ~5 人, 得 1 分。
技术水平 (25 分)	技术能力 (7 分)	有 1 项节能发明专利或 5 项节能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得 7 分; 有节能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3 项 (含) ~5 项, 得 6 分; 有节能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1 项 (含) ~3 项, 得 5 分。
	标准制订 (6 分)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得 6 分; 主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项 3 分, 最高 5 分; 参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项 2 分, 最高 4 分。
	科研或示范项目 (7 分)	承担过省部级科研课题或评为省部级示范项目, 得 7 分; 承担过区级科研课题或评为区级示范项目, 得 6 分; 评为行业示范项目, 每项 2 分, 最高 5 分。
	行业影响力 (5 分)	主办过行业论坛, 得 5 分; 在行业论坛中发言, 得 4 分; 发表过专业文章, 每篇得 1 分, 最高 3 分。

服务业绩 (40 分)	节能项目 (16 分)	近3年项目数30项(含)以上,或累计节能量10000吨标煤(含)以上,得16分; 近3年项目数20项(含)~30项或5000吨标煤(含)~10000吨标煤,得14分; 近3年项目数10项(含)~20项或1000吨标煤(含)~5000吨标煤得12分; 近3年项目数1项(含)~10项,或100吨标煤(含)~1000吨标煤得10分。
	年营业收入 (12 分)	10000万元(含)以上,得12分; 5000万(含)~10000万元,得10分; 500万元(含)~5000万元,得8分。
	财务增长率 (6 分)	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8%,得6分; 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5%,得5分; 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得4分。
	项目覆盖地区 (3 分)	服务项目覆盖3个省(市),得3分; 服务项目覆盖2个省(市),得2分; 服务项目覆盖1个省(市),得1分。
	客户满意度 (3 分)	客户满意度90%及以上,得3分; 客户满意度低于90%,得1分。
机构荣誉 (10 分)	信用评级 (5 分)	AAA级,得5分; AA级,得4分; A级,得3分。
	获奖情况 (5 分)	获得省(部)级、行业协会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5分。
参与协会工作 (5 分)	年度报告 (3 分)	近3年年度报告完整,得3分。 能提供年度报告,得1分。
	调研工作 (2 分)	深度参与协会工作,配合调研,得2分; 一般参与协会工作,配合调研,得1分。
附加分 (5 分)	附加分 (5 分)	行业领军人物、院士工作站、国家或市级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等,每项1分,不超过5分。

表 B.2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指标（咨询服务）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基本情况 (10 分)	成立时间 (3 分)	10 年 (含) 以上, 得 3 分; 5 年 (含) ~10 年, 得 2 分; 2 年 (含) ~5 年, 得 1 分。
	注册资金 (2 分)	300 万元 (含) 以上, 得 2 分; 50 万元 (含) ~300 万元, 得 1 分。
	管理制度 (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得 3 分; 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 每项得 1 分。
	资质 (2)	国家认可的相关节能专业工程、咨询类资质得 2 分; 省市认可的相关节能专业工程、咨询类资质得 1 分。
人力配置 (15 分)	员工人数 (4 分)	50 人 (含) 以上, 得 4 分; 30 人 (含) ~50 人, 得 3 分; 5 人 (含) ~30 人, 得 2 分。
	技术人员 (6 分)	30 人 (含) 以上, 得 6 分; 15 人 (含) ~30 人, 得 5 分; 5 人 (含) ~15 人, 得 4 分。
	高级人员 (5 分)	有 1 个人得 2 分, 最高 5 分。
技术水平 (20 分)	技术能力 (5 分)	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 项 (含) 以上, 得 5 分; 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含) ~5 项, 得 4 分; 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含) ~3 项, 得 3 分。
	标准制订 (6 分)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得 6 分; 主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一项得 3 分, 最高 5 分; 参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一项得 1 分, 最高 4 分。
	科研能力 (4 分)	承担过省部级科研课题或评为省部级示范项目, 得 4 分; 承担过区级科研课题或评为区示范项目, 得 3 分。 评为行业示范项目, 每项得 1 分, 最高 2 分。
	行业影响力 (5 分)	主办过行业论坛, 得 5 分; 发表过专业文章, 每篇得 1 分, 最高 4 分; 在行业论坛中发言, 得 3 分。
服务业绩 (40 分)	咨询项目数量 (13 分)	近 3 年项目数 150 项 (含) 以上, 得 13 分; 近 3 年项目数 100 项 (含) ~150 项, 得 11 分; 近 3 年项目数 50 项 (含) ~100 项, 得 9 分; 近 3 年项目数 5 项 (含) ~50 项, 得 7 分。
	咨询项目领域 (5 分)	覆盖工业、建筑等 3 个领域, 得 5 分; 覆盖 2 个领域, 得 4 分; 覆盖 1 个领域, 得 3 分。
	年营业收入 (10 分)	1000 万元 (含) 以上, 得 10 分; 500 万 (含) ~1000 万元, 得 8 分; 5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得 6 分。

	财务增长率（6分）	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8%，得6分； 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5%，得4分； 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得2分。
	项目覆盖地区（3分）	服务项目覆盖3个省（市），得3分； 服务项目覆盖2个省（市），得2分； 服务项目覆盖1个省（市），得1分。
	客户满意度（3分）	客户满意度90%及以上，得3分； 客户满意度低于90%，得1分。
机构荣誉 （10分）	信用评级（5分）	AAA级，得5分； AA级，得4分； A级，得3分。
	获奖情况（5分）	获得省（部）级、行业协会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5分。
参与协会工作 （5分）	年度报告（3分）	近3年年度报告完整，得3分。 能提供年度报告，得1分。
	调研工作（2分）	深度参与协会工作，配合调研，得2分； 一般参与协会工作，配合调研，得1分。
附加分 （5分）	附加分（5分）	行业领军人物、院士工作站、国家或市级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等，每项1分，不超过5分。